金凤镇村居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金凤镇村居事务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负责协助组织编制辖区规划，承担辖区内耕地保护、土地空间规划管控及利用、不动产权登记、农村宅基地审批、危旧房改造、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项目建设的过程监管、竣工验收、质量安全、违建拆除等相关辅助性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宣传、监测、治理等各项工作；负责做好辖区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河长制”工作，做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防治大气、土壤、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噪声、光、恶臭等污染，协助管理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负责报告辖区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警、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污水处理厂的日常巡查等工作，协助环境污染事故及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和处理；负责指导和协调物业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内市政公用事业、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街面秩序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协助指导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换届选举和村（居）务公开等工作，承担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其他事务性、服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44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44.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2024年机构改革后本单位为新设单位，无上年同期数。

（二）支出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444.1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15.3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6.0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17.3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5.38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44.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4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1.0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等；项目支出323.02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建设及市政维护等重点工作。

村居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村居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无“三公”经费预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5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444.1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4年12月，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肖洒洒 联系方式：023-65740214